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003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羅凱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振銘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壹佰參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